

5 住房 国籍歧视须知

- 1 对于新泽西州住房领域，因国籍产生歧视和骚扰是非法的。新泽西州反歧视法 (LAD) 禁止因国籍在住房方面对人进行歧视和骚扰，即使您是难民、移民或非美国公民也是如此。其中包括根据实际或推断的民族、出生国、文化或语言给出不公平待遇。
- 2 住房提供方必须采取措施阻止因国籍产生的骚扰。住房提供方、其员工或其他租户不得以您的实际或推断的国籍为由对您进行骚扰。住房提供方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阻止他们知情或应该知情的骚扰。侮辱性的手势、民族歧视词汇和贬义的笑话都属于骚扰。
- 3 LAD 规定，住房提供方不得根据国籍区分住房待遇。业主、物业经理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根据您的实际或推断的国籍拒绝出租房屋、收取高价租金、提供不同设施、隐瞒某些住房机会或拒绝给予维修。
- 4 LAD 禁止在购买或出售房屋时有国籍歧视行为。例如，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根据国籍拒绝为您展示某些房产，或鼓励/劝阻您购买特定街区中的房屋。评估师不得根据您的国籍降低您房屋的价值，贷款方也不得根据国籍向您收取更高的利息。
- 5 住房提供方不得使用中庸政策或规则予以歧视。除非是为谋求非歧视性的重大合法利益，否则禁止有对某个国籍的人员会有更恶劣影响的中庸住房政策。例如，如果租房政策限制仅将公寓租给主要讲英语或没有口音的申请人，则可能违反 LAD。

任何人都不能因为您报告违反 LAD 的案例、投诉歧视或行使 LAD 赋予的任何权利而对您进行报复。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NJCivilRights.gov 或拨打电话 1-833-NJDCR4U (1-833-653-2748)。DCR 强制实施 LAD，该法案保护新泽西州所有人免受歧视，无论其移民状态如何都受法律保护。要了解更多信息，单击[此处](#)。

要查看更多信息或提交投诉，请登录 NJCivilRights.gov 或拨打电话 1.833.NJDCR4U



新泽西州检察总长办公室

NJCivilRights.gov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